附件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组织工作流程

一、办理程序

受理—审查（专家审查）—决定。

政务服务窗口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后，在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应急管理部门对已经受理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进行专家审查，在规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审查要求

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并督促相关人员和单位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

1.安全设施设计原则上由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专家组具体由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工贸监管内设机构商专家管理部门按照本单位专家派遣或者聘请制度选取。根据建设项目规模，金属冶炼建设项目选取3至5名专家；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可根据变更内容在原专家组中酌情选择专家。专家组长一般由建设单位在审查会议上现场抽签决定。

2.参与专家审查的每名专家必须出具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须由专家充分质询、审查后，采取闭门会议的形式统筹商议作出。专家组闭门会议由专家组和应急管理部门参会人员参加，专家独立审查并征求应急管理部门的意见进行专家组表决。专家组表决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应当有五分之四以上专家意见一致（3名专家审查时，须全部意见一致，方可形成结论）。

3.专家组审查意见必须包含明确的审查结论。专家组审查意见的结论共分“通过”“不通过”2种。“通过”结论中如专家组或专家个人有修改意见的，则由设计单位按照意见逐一对照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安全设施设计、修改说明提交给应急管理部门初审人员，由其分发各评审专家复核，并通过专家组长复核符合要求后确认修改到位（特殊情况，可由其他专家复核）。“不通过”的，专家组应逐一阐明理由和依据。

4.专家组审查意见与应急管理部门代表结论意见一致的，可以当场向生产经营单位宣布；当专家组审查意见与组织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代表结论意见不一致时，专家组审查意见须报送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工贸监管内设机构进行审议后决定。

5.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的，须提交专家组意见、专家组签名表和安全设施设计文本。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后经复核审查通过的，还应当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并提交专家组意见、专家组签名表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和修改后安全设施设计报告、修改说明。

6.负责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按程序出具书面审查批复意见。